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4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2229
合同编号:	22090035C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2341号
报告名称: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32,5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亮节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359 何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23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2
九、评估假设 .....	13
十、评估结论 .....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8
附 件 .....	2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资料、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



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4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 1 台 stacker machine HTR 装配机，规格型号为 UKL PU1，购置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账面净值 1,893,270.9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89.33 万元，评估值 173.25 万元，评估减值 16.08



万元，减值率 8.4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上述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亦不包含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提请委托人在交易时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41 号

###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法定代表人：荆怀靖

成立日期：1998-01-25





营业期限：1998-01-25 至 2048-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8432XP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处置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 1 台 stacker machine HTR 装配机，规格型号为 UKL PU1，购置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账面净值 1,893,270.9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账内记录资产，无表外资产。

####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委估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2005年8月25日）；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购置发票;
2. 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经销商询价资料及电话询价资料;
2. 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年版);
2.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单项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对所评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



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再根据资产的成新程度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二手机器设备交易市场上难以寻找到类似设备的公开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委估机器设备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机器设备相关重置成本费用可以取得，故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一）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 （1）设备购置价

标准设备，其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确定；

##### （2）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 （3）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对于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对于非标专用设备，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中工作量为基础，主要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计算确定安装工程造价。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 （4）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 （5）资金成本

考虑到委估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6月3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



他费用（含税）]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基准利率 × 1/2

#### （6）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 （二）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22年7月上旬，委托人召开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2年7月6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2年7月6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



状，机器设备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5. 对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8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5日。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针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



采用成本法，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89.33 万元，评估值 173.25 万元，评估减值 16.08 万元，减值率 8.49%。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设备类	189.33	173.25	-16.08	-8.49
<b>资产总计</b>	<b>189.33</b>	<b>173.25</b>	<b>-16.08</b>	<b>-8.49</b>

上述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亦不包含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提请委托人在交易时予以关注。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器设备的更新速度较快，而委估机器设备购置日期较早，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均低于其购置时的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机器设备重置价低于其购置时的价格，导致评估减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申报范围内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申报范围内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三）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报告未利用专家工作。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委托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机器设备状况。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亦不包含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提请委托人在交易时予以关注。

6. 委托人沟通本次处置方式为以评估价正常出售，无需考虑快速变现率等折让折扣。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附 件

1. 评估明细表;
2. 经济行为文件 (复印件);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4.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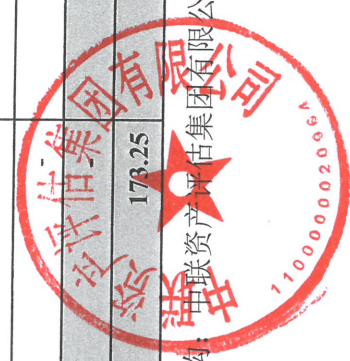
表1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89.33	173.25	-16.08	-8.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9.33	173.25	-16.08	-8.49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89.33	173.25	-16.08	-8.49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9.33	173.25	-16.08	-8.49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2年7月18日

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919 会议室

出席人员：荆怀靖、赵立、贺宁坡、李益梅、史佳超、  
万潞

列席人员：王戎、盛静文、刘雪冬

会议主持：赵立

会议记录：张澜

会议主题：审议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爱斯达克和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爱斯达克 HTR 装配机公开转让处置的议案》，会议同意爱斯达克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处置 HTR 装配机，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集团公司备案评估值。

二、略。

三、略。

四、略。



#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史佳超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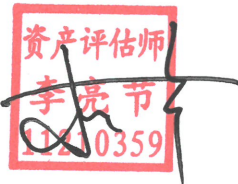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20日

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  
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  
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  
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6), 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  
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  
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  
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  
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  
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  
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7月20日



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20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亮节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10359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2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亮节  
11210359

打印日期：2022-06-10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师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20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彪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231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2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3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评估  
改名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20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SHP-202207-011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机器设备

委托人: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联系人: 崔晓涛

联系电话: 13761963264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戴蔚凌

联系电话: 15151659622

### 一、评估目的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的价值。

评估范围: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

###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资产处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受托人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应尽量一次性告知委托人全部所需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受托人应及时委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服务。受托人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事项的资历和资格。受托人指派李亮节为本次资产评估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 (RMB 5,900.00 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税率 6%），包括差旅费及杂费等基于本合同委托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并确认后，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于当月 20 日之前寄送发票至上海沪南路 1768 号，委托人负责发票入

账，发票入账（入账当月不计）后的第3个月最后一天之前，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整（RMB 2,950.00元）**。

2、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于当月20日之前寄送发票至上海沪南路1768号，委托人负责发票入账，发票入账（入账当月不计）后的第3个月最后一天之前，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整（RMB 2,950.00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行号：102100021981）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

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于：2022年7月7日

中联